

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

99 年 12 月 8 日第 6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99 年 12 月 24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106 年 1 月 10 日核定
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104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1、2、4、7、11 點，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2、4、7、11、16 點，105 年 12 月 7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1、2、4、7、11、12、16 點，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、2、4、7、11、12、16 點，106 年 1 月 10 日核定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教學需要，特依教育部頒訂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（以下統稱專案教師）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（以下稱專案教師），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，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責教學人員。

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專案教授、專案副教授、專案助理教授、及專案講師。

三、各系（所）及中心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填具「聘任專案教師計畫書」，提經系（所）及中心務會議通過，並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、教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辦理專案教師聘任程序。

（一）系（所）及中心有專任教師缺額，擬先試聘者。

（二）系（所）及中心因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。

（三）各系（所）及中心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，並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援者。

四、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所定規定辦理，並得請領教師資格證書。

但已取得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教師資格證書者，或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，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作業。

五、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，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；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，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；如因計畫持續需要，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。

六、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教學評量。通過教學評量，且有教學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，得由原提聘單位簽奉校長核定申請程序後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。原提聘單位如未能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者，視為不續聘。

原提聘單位如決定不予續聘專案教師，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。

專案教師如擬於聘期屆滿前離職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簽請校長核准。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七、專案教師符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所定升等資格者，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，

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辦理升等審查，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。

八、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，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。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；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，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。

九、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、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（外國籍人士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）；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，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，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%，當事人自付 35%。

十、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準用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，但由專案計畫支應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專案教師之出國及差假，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（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）。

專案教師若僅教學者，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聘任等級，分別為專案教授十小時、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十一小時、專案講師為十二小時。專案教師應協助相關行政工作，惟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，得酌減之。另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，得載明於聘用契約，從其約定。

專案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，但簽奉同意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。

十二、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，但其他職級之專案教師得經本校同意後辦理。

十三、專案教師之聘期、報酬標準、授課時數、差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聘約（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
十四、專案教師於聘期內，因教學不力、或違反契約、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時，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者，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；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，如對本校造成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。

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